

特 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沪商服务〔2020〕58号

市商务委关于转发商贸、餐饮等行业 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本市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相关要求，市商务委指导餐饮等行业协会对 10 个生活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现将《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家政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美发美容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沐（足）浴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洗染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咖啡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婚庆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家电维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

版)》《酒吧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第二版)》与《商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3.0版》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区实际情况，立即贯彻落实到每个街镇、每个相关企业，更大力度推动复工复产复市，提振消费信心，强力释放消费潜力。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沪餐发字（2020）第010号

上海市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复工要求

1. 企业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企业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应准备好相关防护物资。
3. 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

二、店堂管理

1. 在店内为顾客提供洗手液或消毒酒精。餐桌上提供公筷、匙。
2. 做好店堂全面打扫消毒，并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3. 店内有卫生间的，应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空气流通。

店内有电梯的，要定期做好消毒，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三、员工管理

1. 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

录，确保宿舍安全。

2. 店内要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名员工的体温状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3. 每天落实晨检、午检（晚市开始前）制度，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要立即停止上班，及时就诊。

4. 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四、顾客管理

1. 有条件的门店要对来店客人进行测温，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

2. 营业期间要根据店堂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应尽可能扩大客人就餐时人与人的间隔距离，确保顾客就餐安全。

五、经营管理

1. 加强食材采购管理，做好索证索票，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

2. 禁止经营野味，不在厨房宰杀家禽。

3. 严格执行、严格检查餐饮企业原有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规范的落实。特别强调烧熟煮透，确保餐饮具、公用具等器具消毒后使用。每日对经营场所、电梯、传菜梯空间进行消毒。但要避免消毒液体接触到菜品、成品。

六、外卖管理

1. 企业制作半成品销售的，应当在包装或容器上标明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食品名称、加工制作时间、保存条件、保存期

限、在家里加热制作时要求等内容。

2. 餐饮单位从事外卖供餐服务的，不得超出市场监管局许可核准的经营项目，供餐数量要与自身规模和供应能力相适应。外卖外送餐饮要加“食安封签”。使用的保温箱、物流车及周转用具每天清洁消毒。

3. 明码标价，质价相符。弘扬特色，适应市场。遵守服务承诺，赢得消费信赖。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月27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

沪家协【2019】11号

家政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家政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家政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管理

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操作方式：在“上海一网通办”平台“新冠肺炎防控”专栏中的“企业复工人员网上登记（报备）系统”填报企业信息，上传“防控方案”，就复工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内容承诺进行确认，即完成登记备案。

1. 防疫要求。企业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复工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制定本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企业对经营场所和上岗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复工时应准备好相关的防护物资。复工企业须配合区、街道（镇）及相关防疫部门的指导监督。

2. 上岗要求。企业安排家政服务人员上岗和上门服务的，

须掌握其健康情况和近期个人行程。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如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并上报。

3. 广泛宣传。经营场所应张贴《家政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加强对家政员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家政员管理

1. 有效身份证明。家政员上岗应携带证明身份的证件，指身份证件，或上海家政上门服务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2. 推广使用“随申码”。家政员上岗可配合提供“随申码”。(可通过“随申办”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随申办”微信小程序、“健康云”平台获取“随申码”服务)。

3. 倡导证明行程。家政员上岗可配合出示个人14天的行程证明（三大通讯运营商手机“行程证明”，可授权查询近15日和30日内到访的省市信息）。

三、服务管理

家政员在提供家政服务时，应在所属家政企业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做好以下相关防疫工作：

1. 每天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2. 出门及工作时，带好口罩。
3. 自备分装瓶，装好消毒液，做好必要消毒工作。
4. 进入用户家门时在门外换鞋或穿上鞋套，用准备好的分装瓶在门把手上进行消毒后再进门。
5. 进门后，采用七步洗手法清洗双手。

6. 做好用户家庭室内通风、消毒等工作。
7. 与用户沟通时，尽量保持一米左右的距离。
8. 与用户家庭用餐，实行分餐制。
9. 提醒用户测量体温并观察健康状况，若发现用户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停止服务，并第一时间告知家政企业。
10.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做好自我防护。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月27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上海美发美容行业协会

沪美发美容（2020）4号

美发美容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美发美容行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美发美容行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美发美容行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复工要求

1. 企业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企业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应准备好相关防护物资。
3. 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
4. 复工的企业只提供基本理发服务。

二、环境要求

1. 美发服务场所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且空气流通，美发服务座椅间隔使用，以此类推。顾客实行入座服务。
2. 营业期间要根据场所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

3. 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根据人群密集程度的变化动态调整公共区域设备设施消毒频率。有条件的经营单位增加移动式紫外线消毒灯，每天在营业前对经营场所进行 30 分钟空气消毒。

4. 加强通风换气，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清洗空调滤网。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每日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5. 保持空调新风系统正常运行，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6. 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能提供流动上下水并保证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7. 保持美发场所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每日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使用喷雾消毒两次，根据情况可适当增加到四次。及时清理毛发和垃圾，公共区域和场所内垃圾桶要做到及时清洁与消毒。设立单独的口罩回收桶（贴标识）进行废弃口罩的消毒、销毁处理。

8. 场所内禁止携带、饲养畜禽和宠物。

9. 场所需设立临时隔离区。

三、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要求

1. 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2. 设置顾客用品用具专用消毒区，顾客衣物、鞋子等消毒等操作在消毒区内完成。

3. 加强对美发场所地面、座椅、衣柜、扶手、工作台、洗头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和区域的物品表面应进行的预防性消毒，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或 75% 的酒精擦拭，作用时间 30 分钟，再用清水擦净；每天消毒次数不少于两次，根据顾客频次等情况可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4. 理发工具、毛巾等理发用品应及时消毒，理发工具应用 75% 的酒精擦拭，毛巾应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text{mg/L} \sim 500 \text{ mg/L}$ ）进行清洗，并将清洗后的毛巾放入消毒柜，理发用品应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础上增加消毒的频次，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消耗品（仅在疫情期间）。

5. 使用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存放在指定的回收容器中，与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分开存放，并且及时清洗消毒。可使用一次性消耗品，如水杯、一次性鞋套等，一次性用品要保证充足，不得重复使用。

6. 每天两次使用 75% 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

四、人员管理

1. 理发人员只可提供基本理发服务，烫发、染发等时间较长的服务酌情暂停，尽量避免客户长时间逗留。

2. 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提前预约，保证美发场所每位美发师同时间段只接待一位客人，场所内禁止出现等待顾客，避免交叉感染。

3. 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4. 建立员工测温台账，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5. 营业期间，员工必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口罩，加佩一次性手套，并穿着清洁工作服。
6. 顾客按照全市疫情防控规定佩带口罩。
7. 有条件的门店要对来店客人进行测温，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
8. 使用后的废弃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需集中弃置指定的垃圾桶（加盖）中统一处理，不可随意丢弃，摘取前做好手部消毒工作。
9. 加强食堂卫生管理，勤通风，勤消毒。推行分餐制、饭盒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用餐，送餐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确保就餐安全。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月27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上海沐浴行业协会

沪沐协（2020）3号

沐（足）浴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沐（足）浴行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沐（足）浴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复工要求

1、企业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企业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应准备好相关防护物资。

3、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泡池除外），泡池业务需向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确认后予以复工。

二、经营场所管理要求

1、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2、场所有公共卫生间，应每日打扫和消毒并做好

记录，为顾客提供洗手液或消毒酒精，保持空气流通。

3、保持营业场所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对公共区域定时消毒并做好记录。

4、顾客使用过的物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三、场所公共用品用具消毒要求

1、服务场所消毒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消毒记录。

2、所有的用品用具包括餐具、毛巾、拖鞋、浴衣等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3、修脚、捏脚毛巾应专用。

4、更衣箱每天营业结束后清洁、消毒。

5、沐浴场所淋浴水、浴池水供应管道、设备、设施等系统的运行应避免产生死水区、滞水区，淋浴喷头、热水龙头应保持清洁。

四、顾客管理要求

1、顾客按照全市疫情防控规定佩戴口罩。

2、有条件的门店要对来店客人进行测温，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

五、场所员工管理要求

1、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安排专人对员工进行测温登记，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立即就医。

2、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岗前进行双手消毒。

3、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3月3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上海洗染业行业协会

沪洗协【2020】3号

洗染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洗染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洗染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复工要求

1. 企业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企业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应准备好相关防护物资。
3. 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

二、店内管理

1. 做好店内全面打扫消毒，并保持店内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2. 门店应配备必要的消毒剂用品、器具，可向顾客免费提供免洗手消毒液使用。
3. 做好公共区域和工具设备消毒工作，可用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并做好台账记录，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4. 洗衣店可根据实际情况缩短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

三、员工管理

1. 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

2. 从业人员要岗前检测体温并建立测温台账，体温正常者方可工作。

3. 每天落实晨检制度，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并上报相关信息。

4. 所有员工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多洗手、勤消毒，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四、顾客管理

1. 顾客按照全市疫情防控规定佩带口罩。

2. 有条件的门店要对来店客人进行测温，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

3. 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店堂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

五、经营管理

1. 为避免衣物交叉感染，收、取衣应分开进行（有条件的门店可分柜台进行）。

2. 收衣时应尽可能缩短柜面检查时间，过程中应减少抖动，小幅翻看。注意查看衣物上是否有因顾客自行消毒不当

导致的衣物褪色。

3. 一单业务完成后即应进行手部、柜台的清洗与消毒。
避免不同顾客、衣物之间的交叉感染。

4. 待洗的脏衣物应单独容器存放，避免裸露在空气中，
以免造成织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洁净织物的二次污染。

5. 有条件的门店或中央工厂可使用紫外线灯进行照射
消杀或采用臭氧发生器消杀。

6. 发衣柜应保持清洁，可用 70%-75% 酒精等对衣物色料
影响较小的消毒剂擦拭柜面，也可使用一次性垫衬纸（膜）
铺垫在柜面，便于顾客检查衣物加工质量。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3月3日发布的
第一版同时废止。



长三角咖啡行业协会

长三角咖协（2020）3号

咖啡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咖啡及饮品行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咖啡及饮品行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咖啡及饮品行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复工要求

1、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企业应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准备防护物资。

3、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

二、员工管理

1、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店内要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名员工的体温状

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3、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三、顾客管理

1、有条件的门店要对来店客人进行测温，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

2、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避免人群聚集。要根据店堂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机制的要求。

3、提供堂食服务时，应尽可能扩大客人就餐时人与人的间隔距离，确保顾客就餐安全。

四、店（馆）内管理

1、店内备有洗手液、消毒酒精。

2、做好店堂全面打扫消毒，并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

3、店内有卫生间的，应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空气流通。店内有电梯的，要定期做好消毒，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五、经营管理

1、加强食材采购管理，确保各类食材、食品的安全。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规范落实情况，确保餐具、用具、饮品等器皿经消毒后使用。

六、外卖管理

1、企业从事外卖服务的，不得超出许可核准经营范围，供餐数量要与自身规模和供应能力相适应。

2、有条件的咖啡及饮品店（馆）企业应为外卖小哥设立指定通道；为外卖小哥提供口罩、消毒液等用品。

3、明码标价，质价相符。弘扬特色，适应市场。遵守服务承诺，赢得消费信赖。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3月3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上海婚庆行业协会

沪婚协 2020【002】文件

婚庆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婚庆行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婚庆行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婚庆行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管理

1、企业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企业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应准备好相关防护物资。

3、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

二、经营场所管理

1、店内为顾客提供洗手液或消毒酒精。

2、做好店堂全面打扫消毒，并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3、店内有卫生间的，应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空气流通。店内有电梯的，要定期做好消毒，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4、加强对洽谈区的消毒，做到一客一消毒。

三、员工管理

1、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店内要建立测温台账，持续记录每名员工的体温状况。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3、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4、化妆师工作时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四、顾客管理

1、顾客按照全市疫情防控规定佩戴口罩。

2、有条件的门店要对来店客人进行测温，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3月3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上海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上海交电家电商业行业协会
上海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行业协会

沪家电第 200302 号

家电维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家电维修服务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家电维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本市家电维修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全行业及企业认真执行。

一、复工要求

1. 企业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2. 企业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应准备好相关防护物资。
3. 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

二、企业管理

1. **防疫要求。**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复工和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本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

2. 上岗要求。企业安排维修服务人员上岗和上门服务的，须掌握其健康情况和近期个人行程。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如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并上报。

3. 广泛宣传。经营场所须张贴《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加强对维修服务人员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三、维修服务人员管理

1. 有效身份证明。维修人员上岗应携带证明身份的证件，指身份证件，或上海家电维修上门服务证，或上海市居住证。

2. 推广使用“随申码”。维修人员上岗可配合提供“随申码”。（可通过“随申办”APP、“随申办”支付宝小程序、“随申办”微信小程序、“健康云”平台获取“随申码”服务）。

3. 倡导证明行程。维修人员上岗可配合出示个人14天的行程证明（三大通讯运营商手机“行程证明”，可授权查询近15日和30日内到访的省市信息）。

四、服务管理

维修服务人员在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时，应在所属企业标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做好以下相关防疫工作：

1. 每天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做好记录，如发现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的人员应停止工作及时就医。
2. 出门及工作时，带好口罩。

3. 自备分装瓶，装好消毒液，做好必要消毒工作。
4. 进入用户家门时在门外换鞋或穿上鞋套，用准备好的分装瓶在门把手上进行消毒后再进门。
5. 与用户沟通和服务时，尽量与用户保持一米左右的距离。
6. 若发现用户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拒绝并立刻停止服务，第一时间告知所在企业。
7.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做好自我防护。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3月4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2020年3月10日

上海市酒吧行业协会

沪吧协(2020)3号

酒吧服务业复工复产复市工作指引 (第二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决策部署，酒吧业要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为了保障酒吧业复工复产复市和社会防控的安全，特制定酒吧业复工复产复市指引，望各企业认真执行。

一、企业复工要求

- 1、企业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以门店为单位，成立疫情应对小组，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 2、企业在开业前或复业时应准备好相关防护物资。
- 3、企业提供餐食服务的，参照《餐饮服务业复工复产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指引》执行。
- 4、企业通过上海一网通办平台完成备案后即可复工。

二、场所消毒管理要求

- 1、场所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未使用空调时应关闭回风通道。定期对空调过滤器进行清洁消毒。

2、店内有卫生间的，应每日清洁消毒并做好记录，保持空气流通。店内有电梯的，要定期做好消毒，每日公示消毒情况。

三、顾客管理要求

1、有条件的门店要对来店客人进行测温，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

2、营业期间要根据场所内人群密集程度和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相应的导流措施和预警。

四、员工管理要求

1、对从疫情发生地返回的员工进行社区登记、测温并落实防疫管理要求。员工宿舍需加强环境清洁、室内消毒，做好每日员工测温记录，确保宿舍安全。

2、员工上岗前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的可进入场所工作。

3、所有员工须戴口罩上岗，每日及时更换口罩，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在上岗前、如厕后、接触垃圾后必须及时进行双手消毒。

说明：第二版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3月3日发布的第一版同时废止。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上海百货商业行业协会
上海购物中心协会 文件

沪连锁办（2020）03

关于发布《商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3.0 版》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的最新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向稳向好防控态势，按照市商务委的工作要求，现发布《商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3.0 版》，请参照执行。

一、企业管理

（一）落实主体责任。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是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第一责任人，各经营单位必须成立防控工作小组，由企业法人或指定专人全面负责，制定应急方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建立报备制度。

(二) 实施健康登记。要全面采集了解企业员工动态（员工去过哪里、是否有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并登记汇总。有疫情发生地区生活史、旅行史以及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这三个方面情况的员工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做好物资储备。企业在营业前应准备好口罩、消毒剂、洗手液、体温计等防控物资。

二、门店管理

(一) 做好清洁消毒。保持营业场所环境整洁卫生，及时清理场所内积存的杂物垃圾，做到卫生无死角。每天定期消毒，特别是电梯、卫生间、垃圾房、购物车（篮）等重点场所和设施，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每天至少在营业前和结束后各消毒一次，可根据客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二) 保持室内通风。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运行的空调通风系统应当每周对关键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三) 垃圾清运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

三、人员管理

(一) 做好人员防护。加强员工上岗前身体状况排查，一线上岗员工必须佩戴口罩，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做到勤洗手、勤消毒等。经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员工轮休。

(二) 开展专业培训。对负责体温检测、消毒液配制、防控知识宣教、应急隔离区管理的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三) 顾客服务要求。大型综合超市、百货店和购物中心等有条件的场所在顾客入店前做好体温检测，如发现有发热现象的应及时劝说就医并做好记录。在店内为顾客提供免洗洗手液或消毒酒精服务。

四、应急处理

(一) 出入口和应急通道应保持畅通。全场要有专人负责实时人员密度的监控管理，如遇密集客流积聚时，应采取疏导或限流等措施，适时采取引导顾客单向通行，增加收银人员，紧急停售易引起人群排队的商品、临时暂停人员入场等措施，对一些主要部位（入口处、收银区）设置“一米线”间隔标识等。

(二) 建立分级预警制度。要根据建筑空间布局、场所营业面积、货架设备排列、店堂专柜分布等因素，科学制定基于客流数据监测下的分级预警制度。应当通过广播、视频、自媒体等方式公告场内实时人数，采取限流直至停止人员进入，加强通风换气和消毒频次。

(三) 加强宣传引导分流。各类超市和商场应通过场内外电子显示屏、设置张贴通行导向装置和标志标识、商场广播、手机短信、

App 应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企业微博等各类宣传资源，主动告知顾客门店当前客流信息，做好疏导、引流和分流工作。

五、其他

3.0 版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2月7日与3月1日发布的1.0版和2.0版同时废止。



抄送：各会员单位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上海百货商业行业协会、上海购物中心协会

2020年3月10印发